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33399号1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先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新增的两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一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曹县水发启航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县启航”）向关联方曹县东合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县东合”）采购天然气并支付相应的管输费；二是为促进有序竞争环境的构建，曹县启航基于不同燃气公司的管网互联互通的条件向曹县东合销售部分天然气。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水发燃气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朱先磊、闫风蕾、李启明、穆鹏、黄加峰、胡晓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增军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2月4日至2026年11月27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